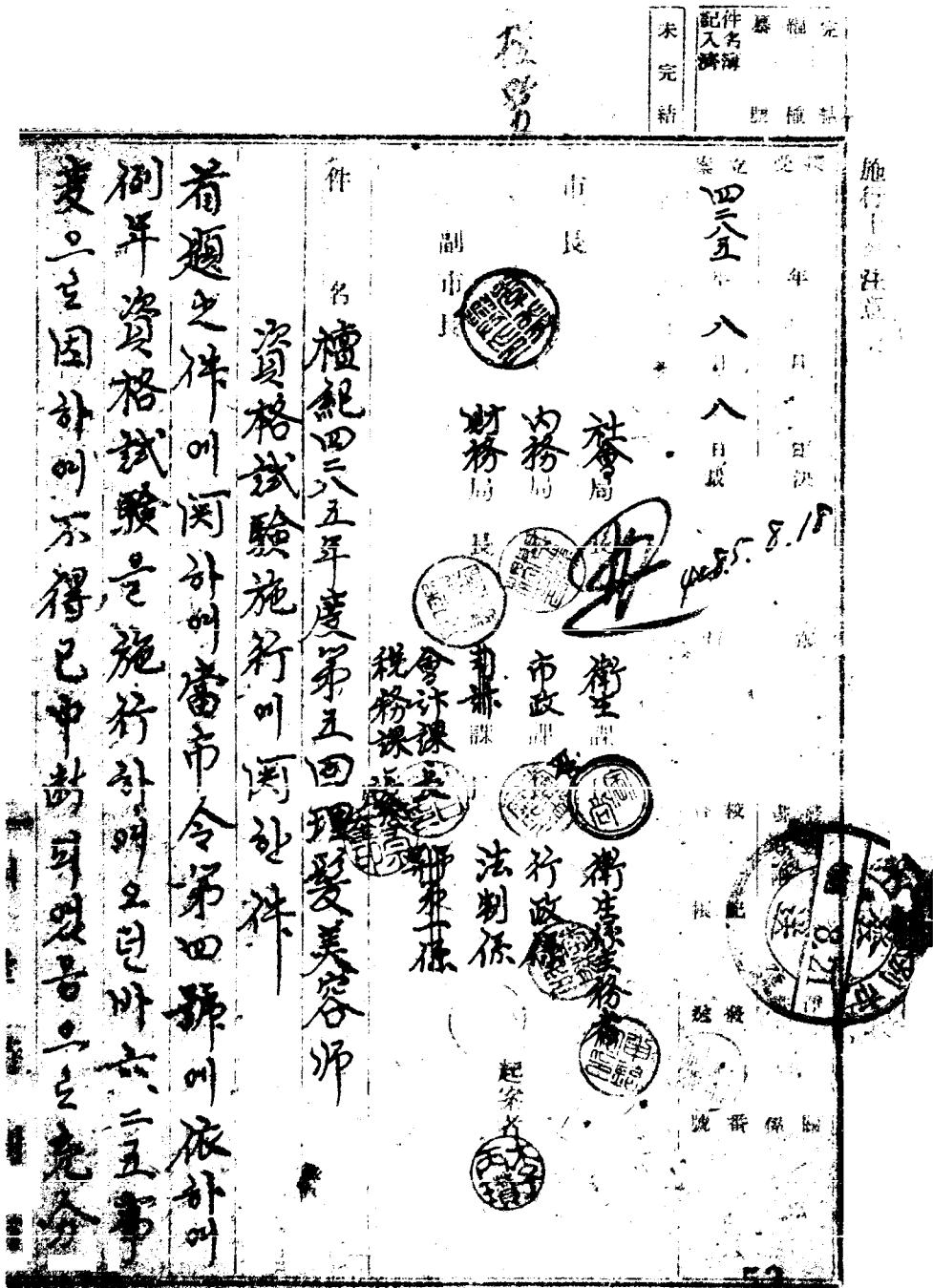


小説第一編

(四六五、八、二〇)

種子山の日記 第三回 暫記
海原田萬葉抄 十九

萬葉抄



此資格이有할에도 불구하고試驗이应하나
會外無外業을許可不受業을繼續하니者
簇生부여衛生行政上支障이不鬱하니기
令
般左龍이依부여理髮美容師資格試驗을施
行하고자左案과如히告示하고자하오니若何乎
裁決을仰請하나이니

記

一試驗期日四場

人理髮

外安地技術試驗 檢定四五年九月十三日

每早九時五時
至下午三時前房檢驗室

4. 學術試驗

九月十四日自上午九時
至下午三時高麗大學校

5. 身體檢查

九月十四日自下午三時
至下午五時高麗大學校

外口述試驗

九月十五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市會議室

2. 美容

外. 実地技術試驗

檀記四八五年九月三日

自上午九時

五時

前房物探室

4. 學術試驗

九月十六日

自上午九時

正午

南大街立民學校

外. 身體檢查

九月十八日

自下午一時

五時

市廳內保健所

外. 口述試驗

九月十九日

自上午九時

下午五時

市會議室

但理髮美容共分實地試驗及學術試驗。身體檢查、口述試驗叫應試別名。

二. 試驗委員

1. 実地技術試驗委員 斷界廳威者三名乃至四名

2. 學術試驗

一般常識問題
理容營業司開辦法令

衛生課長

55

67

衛生學及醫務大意

醫藥課二段

56
68

消毒方法

3. 身體檢查 市職員醫師三名

4. 口述試驗

衛生課長、醫藥課長、公報課長、保健課長

三、應試資格

年齡滿十八才以上之男女並附國民學校卒業證明
以外同學以上之學力或有輕精神病其他传染病
疾患而被者或斗爭各類外發傳染者

人二年以上之理髮又之美容業務從事者
2. 北緯三八度以北又之外國附件施行之理髮又之美
容師資格試驗合格者

3. 付皇特別市長各道知事外遇可選擇之理髮又之美容學校畢業者

但年令滿十八才者試驗當日之基準。乞計。

美容師^在格處乘者之女子。則限計。

四、乞試手續以磨勘

1. 应試志願者之左記第三項。即書類。是添付。計
叫訴。較。溫。應。之。經由。計。叫。理。髮。之。檀。記。四。三。八。五。
年九月廿日。美容之檀。記。四。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計。
便。驗。料。三。第。洞。是。添。付。計。叫。財。是。特。別。市。社。會。局。
衛。生。課。叫。財。着。三。章。提。來。計。

2. 市。管。外。居。住。者。乞。計。志。試。正。外。計。之。者。之。左。
記。第。三。項。即。書。類。是。與。滿。計。叫。資。接。當。市。
社。會。句。衛。生。課。立。提。出。計。及。其。

五、添付書類

1. 之類書一通(別紙書式一)

2. 履歷書一通

3. 戶籍抄本五之寄留抄本一通

4. 身元訖明書一通(所轄警察署長)

5. 徒業訖明書一通(別紙書式二)

6. 前第三項應填資格第二號與第三號。同後

當訖者以其原本與寫本(原本封然後返還)

7. 鴻印二枚

出願者三個月以內附撮影訖名鑑型照相半
身二三寸裏面附本籍往來姓名生年月日等
記入證文

8. 健康診斷書一通

本頒前一週日以內由該科委員會市立保健
院長發行郵局

六合格者發表

修理髮

實地技術試驗合格者發表

檀紀四五年九月十四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市廳後庭廣場

合格者發表

檀紀四五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市廳後庭廣場

2. 美容

實地技術試驗合格者發表

檀紀四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市廳後庭廣場

合格者發表

檀紀四二五年十月一日上半九時市廳後庭廣場

X. 合格記書授典

1. 理髮

檀紀四二五年九月二日工半九時市會議室에 서

合格者에 대하여 合格記書를 授典하고자 함

2. 美容

檀紀四二五年十月四日上半九時市會議室에서 合

格者에 대하여 合格記書를 授典하고자 함

八. 試驗委員記念品贈呈及經費支出

1. 理髮美容試驗完了後試驗委員의勞苦慰安
补助意圖下에 記念品을 贈呈하고자 함.

2. 理髮美容試驗用道具洗面器外二六莫其他總

所要經費之別途三支並請求及外管

61

73

告示案

告

서울特別市審判第一號

서울特別市會考申請 理髮美容營業許可規則
第十條에 依 하여 理髮美容師資格試驗은 左
記外如引起施行한斗

檀紀四二五
月二十一日

서울特別市長代理 李 益 奥

記

一試驗期日

一理髮試驗期日

0 40

14-10

空地技術試驗

檀紀四五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學術試驗

檀紀四五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口述試驗

檀紀四五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2. 美容試驗期白

空地技術試驗

檀紀四五年九月三日上年九時

學術試驗

檀紀四五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

口述試驗

檀紀四五年九月三日上年九時

二、試驗科目

1. 空地試驗（技術）

2. 學術試驗（空地技術試驗叫全格者叫限替）

外衛生與伝染病大意

十. 生理解剖大意

斗消毒方法及理容營業叫圖說法令

3. 身體檢查(實地技術試驗에 합격한 자에 한함)

4. 口述試驗(右)

(同上)

三. 試驗資格

五年令滿十八才以上이男女且從國民學校卒業하고
7. 이외 同等以上이學力이有하精神病其他依
染性疾患이 있는者는除外各項의 疾病者

1. 二年以上의理髮又之美容業務의從事者

2. 此前三八度以此又之外國에施行한理髮又之

美容師資格試驗에 합격한者

3. 理髮又之美容學校卒業者(未滿十八才)

但年令滿十八才之試驗當自之基準으로 하며 美

容師資格要驗者男女年叫限皆

四 应試手續費磨勘

1. 应試志願者之左記第五項의書類を添付し
叫訖報應廳を經由理髮是檀記四六年九月
廿日美容老同至九月二十一日外列受驗料三美
円添付計叫付是特別市社會局衛生課叫加着
豆亭提出訖其內請當課呈卑列受驗卷第票
主委領訖

2. 當市管外居住者호서应試手續費者之左記
第五項의書類を具備付叫直接受當市社會局
衛生課呈提出訖其時當課呈卑列受驗卷第
票主委領訖

票主委領訖

五.添付書類

1.志願書一通(別紙書式二)

2.履歷書一通

3.名稱抄本五七寄留抄本一通

4.身元証明書一通(新舊監察署長)

5.從業証明書一通(別紙書式二)

6.第三項应付資格第二號與第三號列後當者

之其原本或寫本(原本對照後返還)

7.寫真二枚

去額者三個月以內附撮影並名鑑型照帽半身
正照付裏面列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是記入

郵袋

8. 健康診斷書

出願者一週目以内於該地各區市立保健醫療
所長刊發行郵件

六、合格者發表

1. 理髮

安地技術試驗合格者發表

檀紀四五年九月十四日上半八時三十分市廳後庭廣場

合格者發表

檀紀四五年九月十八日上半九時市廳後庭廣場

2. 美容

安地技術試驗合格者發表

檀紀四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半八時半市廳後庭廣場

合格者登表

檀紀四五年十月一日上午九時市廳後庭廣場

七、应試者外注重事項

應試者之筆記用具以安地試驗之必要起器具
一切拿持參計及度量當日左胸部에 측정番號
是始付付後半前九時正刻까지 市會議室에
集会計어 開係職員의 指示를 聽는もの

書式

理髮師資格試驗志願書

本籍

住所

姓

生年月日

名

今般貴市에서施行する理髮師資格試験에
依託して國保書類一切을添付하니兹以提請各君

檀紀四八五年月日

右志願者。。。印

서울特別市長 賀下

書式二

從業證明書

本稿

住 所

姓

生 年 月 日

名

右者之左記外如引起理發美容業務叫從事外號
是訖期皆

記

一營業場所

一屋號，業主姓名

白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營業場所

一屋號，業主姓名

白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計

禮記

年

月

日

四

○ ○ ○ 理髮組合長印

右從業員底入台帳此相違故書之訖期皆

禮記四元五年

月一旬

○○○通志
市友都考

官印

70

82

案二

市長

各道知事

前

西施長

一

同件

荀子之辟別稱也第一號謂依聲叫第五而
理髮試驗是實施計以貴管下一段叫做知列計

叫主心之務望皆

別紙告函文添付

19-19.